

[首页](#)[综合新闻](#)[收藏鉴赏](#)[文物考古](#)[保护科学](#)[博物馆](#)[读书](#)[专题](#)[通联之窗](#)

滚动信息:



搜索

保护科学

文化遗产管理者应重视文化遗产产业

【保护视力度】 □□□□□□□□ 【打印】 【字号 大 中 小】 编辑: ww 2011-06-08

在发展文化遗产产业、加强遗产经营方面,我国文化遗产管理者,即主管遗产的政府部门和遗产保护单位,应做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树立文化遗产产业和遗产经营意识

我国文化遗产管理者应当认识:文化遗产产业是现代遗产事业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遗产经营是现代遗产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应克服将遗产保护与遗产经营、遗产事业与遗产产业,片面地、简单化地对立起来的思想。应当认识到,创办和办好遗产产业是我国遗产管理者的一项使命和责任。拒绝遗产经营,或放弃经营,或经营不善,均是遗产管理者的失职,尽管失职程度不同。

二、提高文化遗产经营的知识能力

这不仅指应熟悉与遗产产业内容、遗产经营技巧有关的知识,尤其应重视以下两方面知识特点。第一,应与我国遗产管理的具体特点相结合,也就是说,应与我国的遗产特点、遗产管理体制特点、遗产服务的受众特点、我国经济和社会背景等结合起来。第二,应高度重视遗产经营与一般商业经营的区别。文化遗产在价值属性和产权属性方面有着特殊之处。就价值而言,遗产价值是与遗产的不可逆性相连的。就产权而言,遗产基本为“公共物品”(public goods)或“混合产权物品”(mixed property goods)。这两方面特点决定了:遗产的经营制度和营销技巧与一般商品相比,在具有共通性同时,又有关键性区别。因此,我国文化遗产管理者应当学习商业经营手段,但不能完全照搬这些手段;我国应向西欧及其他先进国家学习遗产经营,但不能完全照搬他们的经验。中国的文化遗产经营,应根据自己的遗产特点、自己的经营环境、自己的经营目的,而有自己的经营内容、经营制度和经营技术的创新。

三、逐步建立和健全我国的文化遗产经营体制

文化遗产经营制度的本质是非营利的。在经济学上,所谓“非营利”有两层含义。其一是非赢利,就是说,经营活动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其二是赢利而不分红,就是说,经营活动可以有适度的赢利目的,但利润应当用于事业的再发展,不能归管理者或经营者所有。对于文化遗产单位的遗产产业,在致力于提高遗产经营绩效的同时,应确保其非营利性。这种非营利性,既要保持一般非营利制度的特征,还有着对遗产经营和遗产经营者的特殊要求。

就遗产经营而言,遗产单位应重点处理好以下三方面关系:①遗产经营与遗产保护的关系,应当以遗产保护为前提;②遗产经营与遗产服务受众的关系,应使受众公正和费用有效地享用遗产服务;③遗产经营与遗产所在地社区的关系,应使遗产经营成为驱动遗产地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动力。

就遗产经营者而言,应区分遗产单位中两种不同性质经营活动的两种不同性质经营者。遗产单位一般有两类性质不同的经营活动。一类是遗产经营,如以遗产观赏为内容的旅游活动。由于遗产是公共资源,这一经营应是非赢利或适度赢利的。另一类是因遗产旅游需要而派生的相关服务,如购物、食宿、娱乐等,它们是商业性的,因而可以商业性赢利。前一类必须由遗产单位自己经营。后一类既可由遗产单位自己经营,也可由遗产单位以契约方式租让给他者经营(如商业和旅游行业)。两者的经济制度区别是:遗产单位是非营利的,而他者是营利性的。

现在我国文化遗产经营制度上的主要问题是,相当多遗产单位按以下方式改制:①或在遗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名下,实施遗产经营权的跨行业转让,将遗产交由他者(如商业单位、旅游单位)经营;②或在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名下,混淆遗产单位两类不同性质的经营活动,一并纳入纯商业经营。这些做法模糊或取消了遗产单位的应有职责及其经营的非营利性,都是不对的。因此有必要按前面提出的非营利原则进行再改制。

如果一个遗产单位一时不具备经营能力,他可以聘用职业经理人,但不能将整个遗产经营权进行跨行业转让。

四、扩展和深化文化遗产产业的经营内容,将遗产旅游业和遗产创意业结合起来,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起来

遗产产业有着相当大的广延性。根据现有认识,这一产业应包括两类遗产资源,并具有三个经营领域。这两类资源是:①物质遗产;②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经营领域是:①着眼于遗产展示和观赏的遗产旅游业(或称文化旅游);②以遗产为创作资源的遗产创意业,它包括纪念品、文学、戏剧、艺术作品、品牌与广告设计等等;③以遗产保护和管理技术为知识产权的服务业,它包括各种遗产保护规划、保护方案设计、管理和经营系统、保护和管理咨询等。

要能充分发挥文化遗产产业的作用,必须依靠两个结合,即遗产资源的结合;遗产经营领域的结合。现时我国遗产产业的经营内容问题主要出在这一“两结合”上,即既未综合利用两类遗产资源,又未将三个经营领域有效协调起来,尤以遗产旅游业的问题最为突出。

无论在我国还是国际上,遗产旅游业都是遗产产业的主体,这是因为遗产旅游业是实施“两结合”的最佳经营平台。然而,如以“两结合”要求

衡量我国的遗产旅游业，可以发现它现在的经营内容是相当狭隘的。第一，我国的遗产旅游业大多是单一地依靠物质类遗产，非物质遗产在其中被忽视，它的贡献很少。第二，我国的遗产旅游业多与遗产创意业分离，遗产创意业在其中不受重视，它的贡献也很少。这样狭隘的经营，一方面使我国遗产旅游业过度依靠物质类遗产和遗产景区，使旅游收入过度依靠门票，从而导致景区游客过载、遗产破坏、服务质量下降、游客权益受损等诸多问题；另一方面，它使我国遗产旅游的总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能得到多途径的大幅度提高。

我国遗产产业经营状况亟待改变，并且首先应在作为遗产产业重要平台的遗产旅游业进行。应当贯彻以下原则：

1. 全面利用遗产地的物质遗产资源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使遗产旅游业做到对物质遗产的观赏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观赏并举。
2. 全面发展以物质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资源的遗产创意业，更新遗产旅游中的娱乐内容和纪念品设计，使遗产地旅游市场做到遗产旅游业与遗产创意业并举。
3. 全面安排遗产所在地的旅游经营权益和责任，使遗产景区内旅游与景区外旅游结合起来，使遗产部门、文化部门、旅游部门和遗产地社区联合起来，各享其权，各负其责，各受其益。

这些原则将有助于扩展遗产旅游的经营内容，扩大它的经营空间和经营者队伍。这样，遗产地的遗产价值将能得到全面的高质量的展示；遗产资源将能保护与利用双赢，不会因旅游负荷的畸重畸轻而受损；遗产经营的收益将是多途径的，而不是单一依靠门票；遗产产业将惠及整个社会和各个领域，而不是由物质遗产的旅游经营者独享。

五、我国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在发展文化遗产产业中的作用

政府的遗产主管部门在遗产产业发展中的作用，一如文化部门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作用那样，是首要的。可以断言，没有政府主管遗产部门的领导，就不会出现遗产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繁荣。

西欧国家的经验表明，政府主管部门在文化遗产产业中的领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引导、支持、监督。

就我国而言，政府主管部门的引导作用，是指政府应促进和制定遗产产业的有关法规，应制定促使遗产产业发展的政策，从而为文化遗产产业指出发展方向，创造发展机会，拓展发展空间，并帮助建立规范的非营利性的遗产经营制度。其次，政府主管部门应发挥支持作用。主要有两类支持。一是资金支持。政府应通过法规和政策，支持遗产产业的开发者和经营者获得银行贷款，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遗产产业投资。此外，政府也应在一定情况、一定条件下，对遗产产业给予适度财政支持。二是知识能力支持。政府应对各级遗产管理者进行遗产产业和遗产经营的知识培训。第三是监督作用。由于遗产产业不同于一般商业行业，遗产经营不同于一般商业经营，所以政府对遗产产业的监督也不同于一般商业行业。除应监督所提供的各类遗产服务是否质量合格外，还应监督在遗产经营过程中遗产是否得到保护，遗产经营的非营利性质是否得以确保。这一监督不能仅仅依靠政府部门实施，还应在政府部门的动员、组织和支持下，由社会团体和社会志愿者帮助实施。

现在，对于我国政府的遗产主管部门，比发挥领导作用更为紧迫的任务是，建立从事遗产产业管理的专职机构。我国现行遗产管理体系中的这一缺失，应当优先、尽早弥补。

或许，更为优先的是，政府的遗产主管部门首先应具有遗产产业和遗产经营意识。没有这一意识，上述一切均为空谈。

六、政府对文化遗产产业的必要财政投入

文化遗产产业的发展是需要投入的。这种投入可来自遗产单位本身，来自社会（企业、团体、个人），来自政府。其中，由于遗产和遗产产业的特殊性质，政府的财政投入对遗产产业的特殊对象、特殊时期和特殊方面是必需的。

应当说，我国政府的现行遗产投入制度存在的缺陷之一，就是只注重遗产保护的投入，无视或排斥或遗产产业的投入。我国遗产界的主流认为，遗产产业既然是产业，就是商业性的，因此其投入应来自市场。更有甚者，认为遗产产业会妨碍遗产保护，遗产产业的投入会削弱遗产保护投入。这些认识均不正确。

首先，遗产产业并非纯商业的。对遗产产业应做以下两类区分。一是应对遗产的直接经营与创意性经营进行区分，前者一般是非营利性的，而后者可以是纯商业的。就此而言，对遗产产业的投入并不能完全依靠市场。二是应根据遗产的权属进行区分，对那些由政府直接管理的遗产的经营，不是一般的非营利性，而应是公益性的。就此而言，政府对其直接管理的遗产经营的投入，在一定情况下是必要的。

其次，遗产产业与遗产保护并不矛盾。相反，由于遗产产业重视和强调更好地展示遗产价值，为游客提供更好的遗产服务，所以它不仅要求保护遗产，而且要求将这一保护和遗产景区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的质量层次。

第三，政府对遗产产业的投入并不会削弱对遗产保护的投入。遗产产业是允许赢利也能够赢利。并且，根据非营利原则，遗产单位的经营收入不能归管理者和经营者个人所有，而应用于遗产事业的再投入。由此可见，政府对遗产产业的财政投入只会增强对遗产保护的投入能力。

政府对遗产产业的财政投入条件，应重在以下三个方面：①投入对象，应重在政府直接管理的遗产单位，尤其是我国西、中部地区贫困市县的遗产单位；②投入时期，应重在遗产单位的遗产产业的启动期，这时是最需要资金、也最难以获得资金的；③投入的任务，应重在将遗产由保护层次升级到经营层次，它将保护与利用综合在一起，是最为成本有效的。此外，政府的财政投入，应与受资助单位的遗产经营绩效挂钩。就社会效益而言，财政投入应与遗产单位的受众人数及对遗产地社区的贡献挂钩；就经济绩效而言，财政投入应与遗产单位的赢利状况挂钩。并应对此制定相应的优惠与惩戒制度。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